

温州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文件

温医大财〔2022〕16号

温州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关于印发 争创“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科室：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争创“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

2022年10月12日



温州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 争创“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与实施细则

为扎实开展温州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引导“巾帼文明岗”全体岗员更好地参与创建活动，结合学校和部门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校党委和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围绕和服务学校中心工作，结合计划财务处工作职责和工作人员性别构成现状，将计划财务处业务、党建与争创各级“巾帼文明岗”有机结合，通过积极创建，不断增强计划财务处工作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财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积极争创，计划财务处女性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不断提高，“专业、严谨、高效、创新”财务工作理念不断强化，“展‘财’女风采，当行业先锋”“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工作氛围不断浓厚。

（一）展现文明风貌

激励、引导女性教职工立足本职，服务学校发展，争创佳绩，展现计划财务处女性优秀的职业道德和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

（二）提高业务本领

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专业技能、人际礼仪和职业规划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服务本领与管理水平。

（三）提升服务质量

以需求与问题为导向，以师生为中心，创新服务举措，改善服务环境，优化财务管理，融管理于服务，提升服务效果。

三、创建标准

1. 岗位中女性人数占60%以上，岗位负责人中至少有1名女性。

2. 遵纪守法好。岗位成员政治立场坚定，自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无违法违纪行为。

3. 组织领导好。创建工作得到领导班子的重视和指导，纳入单位精神文明建设计划，纳入整体工作安排，能够为创建活动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建有创建领导小组，有专人负责，统一部署、定期检查、加强管理。

4. 管理规范好。岗位内部管理规范，有明确的创建目标和计划、总结，有根据本系统和行业工作特点制定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内容，有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创岗档案健全，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

5. 信息建设好。能借助网络信息化平台展示巾帼文明岗创建风采和信息档案电子化管理，提升创建水准，反映创建成效。

6. 环境建设好。工作场所标识明显，有便民的服务设施、完善的服务功能。岗位环境整洁、美观，办公用品摆放有序。

7. 岗位文化好。有明示于众的创岗标志、统一的服务理念、公开的服务承诺，并经常组织岗位成员开展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主题的教育活动。

8. 业务技能好。岗位成员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努力学习，爱岗敬业，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9. 岗位效益好。诚实守信，服务优质，岗位工作成效突出，工作有创新，服务有亮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本系统或行业中有较强的影响力，辐射带动作用好。

10. 素质提升好。教育培训学习交流推优制度完善。岗位成员热爱学习，积极向上，有高效的团队精神，有获得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

11. 志愿服务好。岗位成员社会责任意识强，讲奉献，树形象。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巾帼文明岗成员均为巾帼志愿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处长为组长的“巾帼文明岗”创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将“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

（二）加强内外宣传，营造创建氛围

以各种方式大力宣传和倡导岗位成才，岗位建功，营造“创巾帼文明，展医财风采——真‘财’实干，凝心聚‘财’创一流”的创建氛围。创岗成员积极参与，知晓率达到100%。按照“亮身份、亮标准、亮承诺”的要求，在服务窗口或工作场所醒目位置明示创岗标识、创岗守则、服务承诺、创岗成员亮相台、意见箱（簿）、监督电话等。美化环境，便民整洁。

（三）提高业务技能，增强服务意识

经常开展学习培训、竞赛活动，如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服务竞赛等。提供“一站式”、绿色通道、首问负责制等优质服务。

创岗成员挂牌上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积极为本单位工作献计献策，促进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

（四）开展公益活动，参加志愿服务

加强处室文化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金融“防诈”、税收筹划、理财、慈善扶贫等志愿服务和有益身心健康、增强集体凝聚力活动，展现积极向上、团结友爱的巾帼风貌。

（五）提升创建水准，完善监督考核

对标对表，建立电子台账，留存创岗工作总结、活动资料。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和自评工作，将创建工作成效纳入岗位考核激励范围。

五、本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